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4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年度会议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3 年所提建议的报告

摘要

2013 年，联合检查组发布了两份说明和两份报告，内载 10 项建议(截至本报告编写时)。其中一份说明中的 1 项建议以及两份报告中的 7 项建议是针对开发署提出的。其中包括针对执行局这个开发署理事机构提出的 1 项建议。按照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提出并经第 62/246 号决议重申的要求，本报告简要说明管理层对各项建议的回应，并提请注意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本报告还介绍了 2011 年和 2012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按照执行局的希望以及联合国着重提出的简化与统一的要求，本报告采用与人口基金共同制定的格式编写。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包括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提出供执行局审议的一项建议的回应(见附件二)。



一. 联合检查组 2013 年印发的报告概览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2013 年发布的报告中包含 10 项建议,其中与开发署直接相关的有 8 项,本报告概要说明开发署管理层对这些相关建议的回应,以及 2012 年和 2011 年所提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提请注意联检组 2013 年提出供开发署理事机构审议的各项建议和管理层拟议作出的回应(见附件二)。联合检查组的完整报告和说明清单以及各项建议的详细内容,包括有关联检组职权和工作的背景资料见 <https://www.unju.org/en/reports-notes/Pages/Reports-and-Notes.aspx>。

2. 2013 年发布两份说明之一和两份报告(截至本报告编写时)载列了与开发署直接相关的建议。这些建议是:(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证明人调查(JIU/NOTE/2013/1);(b)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的长期采购协议(JIU/REP/2013/1);(c)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包括为他们的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JIU/REP/2013/3)。

二. 联合检查组 2013 年有关报告和建議的簡要說明和審查情況

3. 以下是管理层对说明和报告中相关建议的回应。附件一是对联合检查组 2013 年发布的各项报告的统计摘要,附件二载列管理层对针对执行局这个开发署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作出的回应。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证明人调查 (JIU/NOTE/2013/1)

4. 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证明人调查”的说明审查并评估了证明人调查程序的效率和效益问题,并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该程序,使之标准化和统一提出建议。说明中的“证明人调查”是指为核实外部候选人在申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一年或一年以上固定任期职位时就其教育、专业或任何其他背景提供的证明人和陈述所进行或应进行的各类调查。

5. 开发署欢迎这份说明及为确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最佳做法投入的努力,以及对证明人调查方面的组织政策和程序进行的比较分析。

6. 提出的 2 项建议中有 1 项建议与开发署相关。建议 1 是针对署长提出的。

7. 关于建议 1,开发署的证明人调查政策和做法与说明中六项基准中的五项基准相一致,并与六项基准中的一项基准部分一致。该基准规定,对于聘任一年或一年以上固定任期职位的所有外部候选人,不论其职类、职等和职位地点如何,必须进行证明人调查。开发署全面和系统地进行了证明人调查,包括各种不同类型的调查。这体现了按照 2012 年开发署《征聘和甄选框架》采取的现行做法,因此,证明人调查是强制性征聘条件,以书面形式系统、全面和及时地进行,而且必须在完成后才可提交合规情况审查委员会。说明中提出的开展广泛背景调查(如安全和犯罪记录调查和电话问询)的建议,将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

B. 对联合国系统长期采购协议的审查 (JIU/REP/2013/1)

8. 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长期采购协议的审查”的报告评价了联合国系统内采用长期采购协议的关联性、效率和效益。审查涉及到长期协议的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对现有政策、做法和统计数据的评估、长期协议的类型及其优缺点、可适用的准则和战略、联合国各组织间通过长期协议达到的协作水平以及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9. 提出的所有 5 项建议都与开发署相关。建议 1、2、3 和 4 是针对署长提出的,而建议 5 则是针对执行局提出的,供其审议。

10. 关于建议 1,开发署 2013 年 5 月发布了全面的长期协议政策和相关指导说明,以便就此类协定的类型、构成和实施提供明确的指导意见。这将使开发署的所有业务单位,包括国家办事处,能够以标准化方式获得长期协议的战略利益,从而降低交易成本,保持质量一致性,减少交货周转时间和获得竞争性价格。作为采购战略的一部分,开发署采购支助处进行了一次开支分析,以确定国家办事处和总部业务单位共同提交的物品和服务。分析显示,为了统一物项和服务采购,长期协议的数量已增加到 70 项以上。这项政策包括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缔结长期合作协议并采用它们的长期协议。

11. 关于建议 2,除了政策和相关指导说明外,开发署还在哥本哈根设立了一个长期协议资源中心,并在网上公布了开发署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签订的所有这类协定,供各国家办事处和业务单位查询。开发署还在测试长期协议使用情况监测系统,该系统将在 2014 年第二季度启用。

12. 关于建议 3,开发署一直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开展的几个协作采购行动中发挥主导作用,并一直积极参与订立与它们的长期协议。一些例子包括:

(a) 开发署连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购网,一直在订立车辆长期协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估计这至少为参加组织节省了 10% 的费用。

(b) 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协作,在为个人合同和服务合同持有人订立新的医疗、死亡和伤残保险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每年由此节省 62% 的保费。

(c) 开发署牵头与人口基金、儿基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订立了甚小口径终端(VSAT)通信系统长期协议:使开发署各国家办事处节省 37% 的费用。

(d) 开发署代表联合国系统五个组织努力订立一项共同货物保险长期协议。开发署代表项目厅、人口基金、儿基会、粮农组织和开发署,牵头进行了一次货

物保险服务联合招标，结果达成了一项长期协定，使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每年节省 189 万美元。通过这一协议，联合国系统三个参加组织的新保险费率下降了 41% 到 77%。

(e) 联合国系统 12 个组织(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难民署、儿基会、妇女署、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粮食署和世卫组织)的信息技术、采购和法律网络已商定就公共云端外包开展合作。所有 12 个组织都参加了征求建议书工作。开发署正牵头制定与标准公共云端服务有关的长期协议，特别是针对微软 Office 365 和谷歌的业务应用程序的协议。估计节省数额(每个用户每年的费用)视产品而有所不同，但所有参加的系统各组织都有可能节省高达 60% 的费用。

(f) 在国家办事处一级，开发署一直发挥主导作用，为在同一国家工作的所有联合国组织订立长期旅行服务和其他共同服务协议。

13. 关于建议 4，除了同联合其他国组织的协作采购行动外，开发署还是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和协调统一项目副主席。开发署积极参与了联合国采购手册统一目录的编制，并一直活跃在其他与采购相关的统一项目中。开发署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制定了“搭便车”机制(相互购买和使用对方合同)。

C.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包括为他们的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JIU/REP/2013/3)

14.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甄选和任命过程，包括为他们的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的报告评估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过程的运作情况及有关机构支助机制的效力和效率。报告确定和分析了甄选和任命驻地协调员以及为其工作提供准备、训练和支助方面的挑战，辅之以各项建议，以支持改善甄选和任命流程，加强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自主权。

15. 总体而言，报告对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流程予以肯定。检查专员肯定了开发署为根据联合国发展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管理和问责框架履行职责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为驻地协调员系统建立功能防火墙，为此：

(a) 设立国家主任职位(在符合财政合理性情况下)；

(b) 重新制订驻地代表、副驻地代表和国家主任的职务说明，明确开发署业务的日常管理方式，使驻地协调员能够发挥其全系统作用。

16. 报告指出，充分执行管理和问责制框架仍是确保全系统自主权和问责制的核心问题，包括驻地协调员需要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考绩工作做贡献。报告确认开发署已落实其管理和问责要求，并呼吁所有其他组织效仿。自主权与问责制并驾齐驱，为顺利解决自主权问题，联合国发展系统各部分必须按照管理和问责制框架履行承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问责制规定，“该系统通过治理

系统和多方参与，以及明确的问责制及上下级关系，一定是属于所有人的，但只能由一个具有明确责任和明确责任制的实体依据对需求情况的了解来进行管理”（联合国发展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问责制度，包括驻地协调员系统“功能防火墙”，联合国发展集团，2008年）。若干联合国组织仍然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来履行管理和问责制框架方面的各项承诺。

17. 报告包括三项建议，其中二项涉及开发署。建议 2 和 3 是针对署长这个组织行政首长提出的。

18. 建议 1 不是针对开发署而是针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大会应通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确定要在驻地协调员南北平衡和原属组织多样性方面实现的长期目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应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中监测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执行情况”。开发署注意到要求大会制定指标的建议，并建议多样性理念应包括在对所有驻地协调员职位的任命中重视性别平等问题。此外，开发署还支持这样一个总体结论，即驻地协调员在性别、原属组织及南北平衡方面的多样性虽然高于以往任何时候而且呈现积极趋势，但还是可以进一步提高。会员国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重申了这一意见，并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行动计划中优先突出了这一意见，发展集团相关机制也在为此作出努力。报告指出，多样性考虑已成为秘书长甄选决定的一项重要因素，而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定期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并在机构间咨询小组每次会议开始时向该小组提出报告。

19. 开发署同意针对联合国发展集团内各组织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2：“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指示各自人力资源管理厅尽快制定和执行适当准则，以尽快提出、审查和制定潜在驻地协调员人选”。开发计划署在提出、审查和制定潜在驻地协调员人选方面有其准则和统一惯例，并认为如果联合国各组织在考虑其驻地协调员人选提名时采纳这项建议，则整个甄选和任命流程都将获益。

20. 开发署注意到针对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3：“秘书长应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通过发展集团视需要开展对机构间咨询小组标准作业程序的审查和修改，以便：

(a) 确保对已在驻地协调员人才库中的人选适用更加开放的提名流程；

(b) 考虑可否按照机构间咨询小组的请求合并短名单人选面试，以便就应聘人就任某一职位的适宜性更恰当地向发展集团主席提出意见；

(c) 改变投票制度，为将应聘人列入短名单供发展集团主席审议规定最低支持票数(以表决票的 50%为佳)。”

21. 开发署提出以下评论意见：

(a) 关于建议 3(a)，开发署与报告一样也对以下概念表示关切(见第 74 段)：即驻地协调员人选甄选流程使得各组织在专业精神和选择“本机构应聘人”之间权衡取舍。开发署欢迎有机会通过机构间咨询小组的工作，利用现有质量保证手段，设法改善各组织提名人选的质量。例如，可以加强和改善对专门驻地协调员的评估，以确保对应聘人担任职务的专业适宜性和素养资格进行客观、严格的考核。

(b) 关于建议 3(b)，开发署欢迎拟议提出短名单人选的面试选项，以便就应聘人是否适合某一特定职位问题更恰当地向发展集团主席提供信息。这一选项在机构间咨询小组关于秘书长执行代表、副特别协调员或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职位人选的标准作业程序中已经存在，可进一步扩大。

(c) 关于建议 3(c)，开发署建议将此事提交机构间咨询小组，以便就应如何认定可能存在的最低法定人数问题进行讨论、达成共识。该共识随后可作为建议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交发展集团。

三. 开发署对联合检查组 2011–2012 年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2. 大会在第 60/258 号决议中，请联合检查组加强与各参与组织的对话，从而加大了其各项建议的执行力度。根据这项决议，本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报告了 2012 年和 2011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23. 开发署已着手实施或已执行了联合检查组 2012 年提出的 40 项相关建议中的 63%。在 2011 年提出的 51 项相关建议中，84% 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开发署致力于继续执行其余各项相关建议。

附件一

联合检查组 2013 年发布的报告和说明总表

文号	报告标题	提出的建议总数	与开发署相关的建议总数	给执行局的建议数目
JIU/NOTE/2013/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证明人调查	2	1	0
JIU/REP/2013/1	对联合国系统长期采购协议的审查	5	4	1
JIU/REP/2013/3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甄选和任命程序， 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	3	2	0
共计		10	7	1

本报告编稿时尚未发布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联合国的记录和档案管理 (JIU/REP/2013/2) 2014 年 4 月迟发，因太迟而无法列入本报告。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伙伴的管理情况的审查 (JIU/REP/2013/4) 2014 年 4 月迟发，因太迟而无法列入本报告。

联合检查组 2013 年发布但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管理和行政审查 (JIU/NOTE/2013/2)。

附件二

对联合检查组 2013 年提出供执行局审议的相关建议审查情况

建议	说明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长期采购协议 (JIU/REP/2013/1)	
建议 5	
立法/理事机构应发挥对采购职能和采购活动的监督作用，以确保采购职能适当发挥战略作用，同时确保在健全的采购计划和战略基础上开展包括长期协议在内的采购活动。	同意并已执行。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开发署的采购职能和采购活动定期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开发署的采购也已受到一些主要捐助方、如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和瑞典政府的审计。采购已成为开发署执行局、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一个正式议程项目。

在本报告发布时尚未发布的联检组报告

联合国的记录和档案管理 (JIU/REP/2013/2) 于 2014 年 4 月迟发，因太迟而无法列入本报告。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伙伴的管理情况 (JIU/REP/2013/4) 于 2014 年 4 月迟发，因太迟而无法列入本报告。

附件三

联合检查组 2012 年发布的相关建议执行情况

文号	报告标题	发布建议总数	向开发署提出的 建议总数	已执行或执行中 (截至 2012 年底)	部分执行/尚待启动 (截至 2012 年底)
JIU/REP/2012/2	联合国系统病假管理	7	6	3	1
JIU/REP/2012/3	评估联合国海洋网络	5	2	1	0
JIU/REP/2012/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人员招聘：对照基 准的比较分析框架-概览	4	3	不适用	不适用
JIU/NOTE/2012/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灵活工作安排	2	1	不适用	不适用
JIU/REP /2012/5	对联合国系统个体咨询服务的审查	13	12	10	1
JIU/REP/2012/8	联合国组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查	3	3	1	1
JIU/REP/2012/9	以费用包干代替应享待遇	5	4	3	0
JIU/REP/2012/11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	8	5	5	0
JIU/REP/2012/12	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	5	4	2	0
共计		52	40	25	3

附件四

联合检查组 2011 年发布的建议执行情况

文号	报告标题	发布建议总数	向开发署提出的 建议总数	已执行或执行中 (截至 2012 年底)	部分执行/尚待启动 (截至 2012 年底)
JIU/REP/2011/1	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	7	3	2	不适用
JIU/NOTE/2011/1	联合国系统采购改革	18	10	10	0
JIU/REP/2011/3	联合国系统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2	5	3	2
JIU/REP/201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多种语文制度：执行情况	15	12	8	4
JIU/REP/2011/5	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框架	7	2	1	1
JIU/REP/2011/6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连续性	9	7	7	0
JIU/REP/2011/7	联合国系统内的调查职能	8	7	6	不适用
JIU/REP/2011/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	11	10	10	0
JIU/REP/2011/10	联合国内部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	6	4	4	0
JIU/REP/2011/11	评估联合国地雷行动的规模、组织、实效和工作方针	7	1	0	1
共计		100	61	51	8

联合检查组 2011 年发布但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联合国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甄选和任命的透明度问题(JIU/REP/2011/2)

审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管理和行政(JIU/REP/2011/8)